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7月15日 第913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4541号

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楼磊)本院受理原告徐文与被告永康市嘉丰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16928.95元及利息损失(从2015年1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诉讼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0月20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078号

永康市卡翠娜工贸有限公司、秦杭露:本院受理原告陈豪与被告永康市卡翠娜工贸有限公司、秦杭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永康市卡翠娜工贸有限公司立即支付给原告货款34630元。二、由被告秦杭露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0月12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364号

冯小卫、应巧荷:本院受理原告卢明东与被告冯小卫、应巧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7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3年3月2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0月12日10时3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257号

程双明、沈月珍(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金竹降上村茶叶坑自然村1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006114317、330722196205074232X)本院受理原告童子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依法判令程双明、沈月珍归还童子特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2年10月16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扣除已付利息9万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0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154号

徐品英(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一村求知路18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49711118212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依法判令徐品英立即归还欠款本金4083.17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6年10月17日止的利息为915.29元,滞纳金为1449.89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约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0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4910号

被告王南康,男,1990年8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二村九进路4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805643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徐文勇、曲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由被告王南康向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2016年12月21日起按月利率5.618750‰算至2017年2月20日止,罚息自2017年2月20日起按月利率8.428125‰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8.428125‰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王南康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3000元。三、由被告徐文勇、曲欢对上述一、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10月23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4369号

黄曦(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藻塘村藻塘西路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3076419)本院受理原告王冬婵诉被告黄曦、凌晶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193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从起诉之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0月24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方韩广、徐廉球、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451号

永康市捷耀工贸有限公司(住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基地3号地块(永康市博威工具有限公司内2号厂房2楼,法定代表人施飞燕):本院受理原告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捷耀工贸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侵犯原告对美术作品《熊大》、《熊二》、《光头强》享有复制权、发行权的"滑力酷滑板车";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0月16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胡春来、李棠。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755号

吴美群(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溪新村26幢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5140020)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吴美群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吴美群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信用卡透支款本金79804.61元,利息32293.77元,滞纳金9116.61元(利息已算至2016年7月22日,此后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合计121214.99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152号

潘明波,男,1976年12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6120979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桐溪村溪后自然村290号:原告吴明有与被告潘明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1年6月0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8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施红敏、孙海、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招标公告

永康市前仓镇生活垃圾"三化"处理绿色发展中心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新建垃圾处理房、制肥机房等工程。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前仓镇。

三、工程预算:584123元。

四、资质要求: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2017年7月18日至7月19日16时止

六、报名地点: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永康市望春西路26号五楼)

七、联系电话:0579-89267397 15158904267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材料: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永康市前仓镇人民政府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7年7月14日

寻找弃婴(儿)生父母公告

2010年12月某日,在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边上马路捡拾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10年11月29日,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一条粉红色小毯和一张白色纸条,上面写着该女孩的出生日期。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永康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579-8717591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永康市社会福利院

2017年7月13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方岩镇中心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工程,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主要对科学教室、美工教室、门厅、多功能厅及1-3层过道进行改造。

二、工程预算:约50万元。

三、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需取得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

四、报名时间:2017年7月17日至7月19日16时止

五、报名地点:永康市金塔路77幢1号201室

六、联系电话:0579－87131823

七、报名时需携带:企业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业企业诚信手册。

备注: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永康市方岩镇中心幼儿园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5日

转让或合作

因另有发展,现将在生产中砂轮厂转让或合作。

电话:13906794659

徐先生

道歉声明

兹有本人及本人名下的公司香港康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康琦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融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我方),未经过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同意和授权,在2017年6月19日假意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洽谈反光材料业务之机进行现场拍照,随后捏造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母婴产品微商项目进行虚假宣传,自2017年6月19日起至2017年7月8日止在全国范围内先后发展了25名微信代理商作为下线进行宣传、销售活动,对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声誉和形象造成了恶劣影响,对此我方现正式向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致以诚挚的道歉,并郑重声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从未与我方进行过任何线上和线下的合作,尤其是合作开发任何微商项目,一切均是我方对客户的欺骗行为,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无关,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不利后果,同时承诺退还一切非法所得,并赔偿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含名誉和形象损失)。

特此郑重声明!

声明人:黄立贤

身份证号码:330722198810233818

声明日期:2017年7月11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前金村道路硬化工程,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具备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带资质证书复印件前来报名,交报名费200元。

报名时间:2017年7月16日-7月20日

报名电话:13105592799马

永康市古山镇前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7年7月14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唐先镇石桥头村九狮沟景区继续开发经营,现进行公开招标,请有意者于2017年7月20日前来报名。

报名电话:15024591467/628496

15958462974/611974

永康市唐先镇石桥头村村委会

2017年7月14日

注销清算公告

浙江省永康市九狮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唐先镇石桥头村九狮沟

联系人:黄洵新

联系电话:15958462974

浙江省永康市九狮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7月15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永炎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四村

联系人:应鑫泳

联系电话:15925920096

永康市永炎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7月15日